

审批意见：

滦审批表（2024）5号

根据环评结论、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滦县翔泰建材有限公司机制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滦州市响哩街道北小庄子村，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中心位置坐标东经 $118^{\circ} 47' 2.792''$ ，北纬 $39^{\circ} 39' 24.463''$ ，厂区周边均为空地。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在原厂区建设，不新增占地，在现有车间内改造不新增建筑物；将现有一台圆锥破碎机更换为锤式破碎机；新增设备主要有锤式破碎机、振动筛、滚筛等生产设备及配套安全环保设施等。本项目技改前后总产能不变。该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滦州市行政审批局为本项目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滦审批技改备案（2023）27号，项目代码 2309-130223-89-02-810459，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二、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运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性文件，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新增锤式破碎机、振动筛整体封闭，入料口和出料口处均设置引风管道，将废气引入现有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应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表 1 石灰制品生产排放限值及《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滦州市机制砂石行业治理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滦政发〔2021〕4号）排放限值要求，即 $10\text{mg}/\text{Nm}^3$ 。

2、无组织废气：采取生产车间封闭、车间喷淋抑尘等方式，厂区厂房外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应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即 $5\text{mg}/\text{m}^3$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滦州市机制砂石行业治理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滦政发〔2021〕4号）中限值要求，即 $0.5\text{mg}/\text{Nm}^3$ 。

(三) 噪声：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新增锤式破碎机、振动筛、滚筛、皮带输送机等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 废水：本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滚筛废水、湿式作业区地面冲洗水及设备清洗废水，均送至浓缩罐沉淀处理后上清液进入清水罐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五) 固废：本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废布袋、废滤布、沉淀池污泥、设备运行维护及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除尘灰、废布袋、废滤布集中收集，暂存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沉淀池污泥压滤后泥饼外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均须合理处置，满足固体废物处置相关规范。

(六) 防渗：按照分区防渗的要求及环评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本项目环评文件为根据现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进行审批，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在依法依规取得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后，再进行建设、生产活动，否则不得开工建设。

五、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准后，若建设项目出现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本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及验收。

七、本项目技改完成后全厂污染物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总量指标：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

特征污染物控制指标：颗粒物：2.592t/a。

